

主旨：有關函詢法官法施行後，貴院法官得否受邀為訴訟當事人（機關團體）之課程講座 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1年10月17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10000510號函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4.10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094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法官法施行後，貴院法官得否受邀為訴訟當事人（機關團體）之課程講座 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1年10月17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10000510號函。

二、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5條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及第18條規定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法官受邀擔任機關團體之課程講座，不宜就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；如該機關團體為貴院繫屬案件或即將繫屬承審案件之訴訟當事人，不論有無收取酬勞，均易使他造當事人質疑司法之公正與中立，極易損及司法形象，應不宜為之。

三、又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，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新臺幣六千元者，應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0條第 2項授權訂定之「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」辦理申報，附此指明。